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自2019年12月24日起,谢永林先生正式接替任川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12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和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房开公司80%的股权和纸品公司84.62%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房开公司、纸品公司、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及“交易对方”名下,两面针不再持有发展公司、房开公司的股权。

公司将依照交易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的手续,提醒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7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10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106)》。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077号公告)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077号公告)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铜”)9.76%的股权。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联锌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64,735.75万元,同意该评估价值完成国有资产备案程序,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2019-077号公告)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077号公告)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张帆先生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帆先生仍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汇顶科技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的告知函,张帆先生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汇顶科技9,05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6,296,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2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04)。

截止2019年12月24日,风帆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过验证确认》,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叁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房产证号:武房证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082号)作抵押,综合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8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最高价3.32元/股,最低价3.30元/股,均价3.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38,6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原公告中“由于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33.7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更正为“由于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9.2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前通过电话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傅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03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由于42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待改进”,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0,因此可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91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4.0739万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8457万份。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原公告中“由于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33.7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更正为“由于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9.2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前通过电话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建明先生、监事傅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03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由于42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待改进”,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0,因此可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91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4.0739万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8457万份。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2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3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4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5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5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5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预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